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召集人憲明

記錄：洪佳芳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106-1-1、106-2-1(交通局、文化局、體育局)。

二、繼續列管：106-2-1 請觀旅局依委員建議持續辦理。

柒、專題報告

一、住宅發展處報告：本市多元社會住宅政策(略)

二、委員詢問

(一)鄭委員紹可

1. 請補充說明社宅所有房型是否具備無障礙通用設計，倘若經費不足，建議於無障礙房型，將通用設計納入必要設備。
2. 社宅無障礙房型的比例建議做政策性檢討，若無障礙房型數量不夠，往後規劃應增加無障礙房型。
3. 請補充說明無障礙房型的申請資格與優先順序。
4. 社宅室內空間設計與設備建議可做一示範房型，請媒體公告，並邀請身障團體實際體驗，做為全國無障礙房型之典範。
5. 建議社宅之公共設施應考慮無障礙設計。
6. 社宅規畫政策性空間時，建議與社會局研議小作所、社區居住等相關政策之規劃。

(二)邱委員滿艷

1. 建議社宅無障礙房分散於不同樓層。
2. 建議政策戶入住無障礙房時，針對居住需求提供個別化之調整。

(三)馬委員海霞

關於會議資料第 18 頁照片，請說明社宅一樓設有斜坡之用途與需求。

三、各局處回應

(一)住宅發展處

1. 無障礙房型會規劃在同一樓層，室內空間設施皆有通用設計。
2. 現行社宅無障礙房之比例高於 5%，後續視實際入住情況，評估是否需增加無障礙房之數量。
3. 關於無障礙房申請資格，依申請戶之評點積分排序，以中路二號 16 戶為例，其特別提供予下肢障身障者申請，可確保身障者之保障。
4. 現行社宅包含 1-2 樓、店面、辦公室會提供公益性設施，目前已有 22 座公益性設施，若有日照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外之需求，可再研議做其他公益性設施之使用。
5. 未來設計新社宅時，會研擬將無障礙房分散各樓層之可行性。
6. 關於會議資料第 18 頁斜坡道照片為示意圖，原則上一樓進出口之地面會盡量為平順、無高低差之設計。倘若一樓有斜坡道，擬採個案方式做檢討改善。

(二)社會局

1. 本市針對社宅之未來定位進行全面檢討，已討論應保留多少空間做社會福利設施之用，目前部分空間已規劃做日間照顧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社宅身障評點針對下肢障礙者特別保障有 5%，另外輕度智能等心智障礙者之評點亦含在 35%中，針對心智障礙者及雙老家庭評點機制有加權分數，目前有參照台北市社宅評點標準。
3. 市長重視小作所之設置，期待可租用民宅普設小作所。社宅未來之興建，社會局會持續與住宅發展處研討社福空間使用之合宜性。
4. 社宅室內家具的選擇除高度及室內轉圓空間之通用設計外，建議家具材質與止滑效果及便利清潔等，亦應納入設計思考。

捌、各局處工作報告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二、委員詢問

(一)江委員國盛

1. 有關會議資料第 56 頁第三項，本市 105 年度獲交通部補助無障礙車型 20 輛，其中 5 輛已上路，請說明另外 15 輛之現況。
2. 台中市身障者可使用愛心卡搭乘所有計程車，不限於愛心計程車，建議交通局參考。
3. 建議復康巴士完善刷卡付費裝置及全面落實。

(二)邱委員滿艷

1. 社會局今年度針對身障機構有舉辦培力工作坊及共識營，此為由下至上發覺機構困境，並由相關單位協處，可謂為典範，建議若有餘力可提供外縣市參考。
2. 請說明 ICF 勞政單位專業人員參與前端鑑定、後端需求評估之情形。
3. 關於身權法之生育與婚姻輔導措施，由衛政、教育及社政部門共同合作，非僅限於結紮與裝置避孕器之措施，請相關單位研議執行措施。
4. 請補充監護輔助宣告業務之服務計畫內容。
5. 關於會議資料第 44 頁提及之視障業務，今年僅輔導 5 位視障人員從事非按摩業，建議勞動局增進服務品質，多予視障者就業輔導，提供多元就業機會。
6. 建議勞動局呈現身障者透過職業重建服務進入職場之資料。
7. 建議工務局於公園增設之無障礙平面導覽圖，可於圖示中以紅線標示無障礙路線。

(三)馬委員海霞

1. 請交通局說明愛心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之各別服務量。因給予無障礙計程車補助，建議要求業者每月至少應搭載輪椅乘客之次數。
2. 建議改善仁福公園出入口之階梯。

(四)黃委員志成

1. 請說明 1999 市民諮詢服務專線，是否依規定聘用視障接線員。
2. 建議衛生局督促醫院設置無障礙設施，保障身障者就醫權。
3. 建議觀旅局督促本市大型飯店旅館設置無障礙設施，提供身障者舒適安全之住宿環境。
4. 教育局招標評審國中小身障學生之交通服務，審查委員一次之評審量約為 20~30 案，建議降低審查委員的審查案量，確保評審品質。

(五)李委員婉萍

1. 請社會局補充社區中身障者的生活樣態，及說明社區中受監輔宣個案之服務內容、服務品質及結合身資中心之概況。
2. 建議監輔宣資料呈現服務需求、長期性服務內容或其他個別化服務。
3. 建議社會局對社區中身障者的生活樣態做清楚設定及瞭解。
4. 醫療單位之出院準備計畫，會轉介路倒或無家屬個案予身資中心。請說明轉銜及跨單位之溝通，及身資中心的服務轉換與預備情況。
5. 請教育局說明未使用課後輔導身障專班之 80%身障孩子之課後照顧情形。並說明身障孩子於一般課輔班或安親班的環境與師資之準備與銜接，以及身障父母的孩子是否為課後照顧身障專班之服務對象。
6. 有關會議資料第 7 頁，請原民局針對前次會議，提供原住民身障者相關數據資料及福利服務計畫。
7. 請社會局說明接受保護性服務的身障者，保護期結束後或無法返回原生家庭者，可提供之服務。
8. 請社會局說明結束寄養服務之身障者，後續自立生活安置計畫。

(六)陳委員美谷

1. 請社會局補充明年及未來日間作業設施之佈建規劃。
2. 關於會議資料第 33 頁身障館轉型活化第五點，請補充日間托育之服務對象及人數。
3. 關於會議資料第 46 頁增設身心障礙班，班級數隨年級增加而減少，請教育局說明未升學孩子之生活概況。

4. 關於會議資料第 48 頁身障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請教育局說明學校自有交通車，該學生未搭乘交通車，能否請領交通費補助。

(七)游委員新榮

1. 請社會局說明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同儕支持員與個人助理員的功能與差異，及自立生活計畫之內容。
2. 請說明長照 2.0 計畫能否包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3. 請交通局補充小黃公車的車型是否為無障礙計程車。

(八)徐委員華英

1. 建議教育局及工務局，共融性遊具及場所納入未來規劃。
2. 建議工務局共融式公園的資訊充分公開予民眾使用。
3. CRPD 非專屬社會局業務，建議市府動員各局處共同研議將 CRPD 落實於生活，如提供選舉易讀資訊，教導身障者投票。
4. 建議復康巴士 App 於首頁清楚呈現帳號密碼、申請流程、客服電話及各類身障者使用復巴之權益等資訊。
5. 關於會議資料第 18 頁，無障礙房設置於 6 樓，請說明提供肢障者的逃生設施。

(九)王委員增勇

1. 因復興區或偏鄉地區缺乏復康巴士或愛心計程車之服務，該地之鄰居或志工會提供身障者交通接送，建議研擬交通志工的津貼，增進偏鄉地區身障者的交通便利性。
2. 建議衛生局與交通局共同研議解決偏鄉失能者陪同就醫之交通問題。

三、各局處回應

(一)社會局

1. 目前 169 部復康巴士，2/3 為市府自有車，1/3 為廠商配合車。針對市府自有車及新捐贈之復巴已全面完成安裝電子支付系統，業者也允諾配合市府政策全面裝設。本局除要求世豪公司經常性檢視電子支付系統之正常運作外，亦要求其加強司機操作電子支付系統之教育訓練。

2. ICF 需評多元專業人員由社政、勞動、衛生及教育局共同合作，指派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一階及二階審查。第一階段針對四小福做審查，其他部分於電訪或實訪做需求評估。若個案有表達就業或教育需求，於第二階段會將其需求列入討論及轉介。ICF 需評採輪派方式的不特定組合，若特殊個案需額外專業人員評估時，會另予安排。
3. 機構培力工作坊，感謝各機構願意共同參與，希望可提升桃園在老化服務及專業服務品質。
4. 目前有五行政區無社區小作所，因應小作所之高需求及就近性，近期先引導團隊於未佈建區域進行佈建。未來待一行政區有一小作所或日照中心後，再於人口集中行政區，進行加點佈建。其他已佈建之區域，若有身障團體想投入佈建，會先引導至其他區域，或專案同意設點，但考量資源有限及一致的服務品質，雖無法重複給予補助，但仍須列管服務品質。
5. 身障館日間托育之契約針對空間需求設置人數為 30 人，包含一般日托 20 人及臨托 10 人。目前實際使用狀況以日托為主，無臨托個案。
6.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協助身障者外出、社會參與為主，有居家協助需求者會鼓勵使用居家服務。同儕支持員能以身障者之角色與身障者共同討論社會參與之規劃，實際服務由個人助理陪同身障者外出活動。個案在家中需要照顧的替代服務，可申請長照，評估可使用之照顧組合服務。
7. CRPD 目前以宣導為重，未來會提高敏感度來結合時事，落實 CRPD。
8. 復康巴士主要提供給身障者，經需評通過後，向委外廠商建立個人基本資料，確認接受服務之身分，帳密於建立個人資料時會告知。未來 App 首頁會提醒第一次使用者須先向廠商進行資料登錄，並呈現客服專線等資訊。
9. 目前監輔宣委由雙福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服務，監輔宣個案統一由監宣中心服務，不會由身資中心服務，服務對象包含老人及身障者，多數老人亦為身障者。監輔宣因個案需求、樣態、障礙程度之不同，目前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服務。多數個案安置於機構，機構個案主要提供定期關懷、財產管理等服務。社區個案於接案初期服務頻率較

高，待確認服務需求及資源連結後，始執行定期訪視。服務期間若個案有特殊需求，會提供相關協助。因應個案需求與失能程度，連結醫療或法律等相關資源。身資中心於前端評估個案監輔宣需求時，會提供法律資源。

10. 關於醫療轉銜，身障轉銜每年召開兩次轉銜會議。已與衛生局溝通，請醫院端先評估個案轉銜意願及協處家屬協尋，並請醫院完成出院準備計畫，避免身資中心評估及資源連結時間過於緊迫。若醫院確定協尋不到家屬或身障者遭遺棄，會由本局社工科續處，不會派案予身資中心。
11. 依規定身障生活需求調查研究五年調查一次，始有完整身障者生活樣貌資料。目前需評系統資料匯出後缺乏交叉分析功能，亦無法與戶役政系統勾稽。目前身資中心之雙老服務，電話初篩為 800 多案，電訪與實訪量才近一半，無效案乃因現有系統資料缺乏交叉分析之功能。本局會研議調查社區中身障者的生活樣態。
12. 目前未能掌握獨居身障者的列冊資料，僅可藉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掌握獨居身障者，會持續思考如何掌握獨居身障者之名冊。
13. 關於身權法第 50 條，一個月內由本局召集衛生局、教育局、相關專家及 NPO，共同討論身障者婚姻與生育輔導議題及措施。
14. 長照 2.0 照顧服務與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對象與內容皆不同，自立生活屬一般性身障者服務方案，長照主要針對失能老人及失能身障者提供照顧組合服務。
15. 長照巴士委由世豪公司提供服務，今年與無障礙計程車簽訂特約，目前有兩家業者在線服務。長照巴士與特約計程車服務範圍為桃園市全區，復興區服務量偏少，因復興區民眾會自行就醫、由鄰居接送或搭乘醫療院所接駁車。
16. 18 歲以上保護性服務個案，會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現有處遇單位共同研議個案後續轉銜機構或輔導回歸社區；18 歲以下兒少安置服務，能力許可之成年個案會銜接團家，生活自理能力不佳之個案，會轉銜合適機構安置。相關資料於會後補充。

(二)衛生局

1. 身障者生育輔導，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項下辦理相關優生保健措施，如遺傳性疾病檢查、精神疾病檢查、生育調節服務(子宮內避孕器裝置)、結紮手術、人工流產等。後續國健署訂定特殊群體優生保健措施補助說明，針對領有身障證明之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提供子宮內避孕器裝置、結紮手術費用之補助。
2. 關於長照 2.0，身障者失能等級達到 2 以上，會提供個別化支持計畫之擬訂及提供相關服務，於 12/1 開始實行，有需求者可提出申請，會到宅進行評估。

(三)勞動局

1. 視障者職業重建開發非按摩之就業服務，會議資料為 5 人，最新資料為 7 人，今年規劃輔導 12 人，目前已達六成。除推動視障就業，本局亦推動視障街頭藝人巡演及視障樂團演出，今年有 13 場以上。不分障別的街頭藝人演出，有 80 場以上。
2. 職管員皆有接受職評員訓練。
3. 1999 市民諮詢服務專線，目前進用視覺障礙者之人數，已符合身權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

(四)教育局

1. 有關交通車招標降低評審委員評審案量之建議，會再研議。
2. 本局秉持融合理念，輕度身障者會進入普通班。本局曾做課後照顧專班簡易需求調查，發現於普通班上課的身障者，其面臨四肢障礙、需助理員協助及交通接送之困難，因身障專班有交通車接送，普通班沒有交通車接送。本局後續會針對課後照顧服務量做精細調查。
3. 課後照顧專班各階段班級數隨年級增加而減少，乃因服務人數固定，但班級人數按教育部規定，幼兒園每班 8 人、小學每班 10 人、國中每班 12 人、高中每班 15 人，班級人數增加致班級數下降。
4. 學校自有交通車服務學校周邊區域的學生，若身障學生搭乘自有或租賃交通車，即無交通費補助。
5. 本局積極向學校宣導，做共融式遊戲場域之規劃，並應設置無障礙設

施。因共融式遊具昂貴，不要求學校一定要購買共融式遊具。

(五)工務局

本市共融式遊具有六座，規劃中有七座，目前大園、大溪、八德、平鎮、龜山及楊梅區皆有共融式公園，會依公園的地形地貌、文化背景等因素設置共融式遊戲場。會加強共融式公園資訊之公開。

(六)交通局

1. 無障礙計程車已上路車輛為 70 輛，已獲得補助但尚在籌備中的車輛為 30 輛，分別為 105 年及 106 年核定之計畫。目前車隊招募駕駛有困難，故計畫推動比預定期程慢。
2. 愛心計程車一般車型與無障礙車型服務趟次之比例，10 月份服務數據，整體為 10,888 趟次，無障礙車型為 2,627 趟次，約占 1/4，無障礙車型每輛月平均為 40 趟次。
3. 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進口車每輛補助 40 萬元，國產車每輛補助 30 萬元。無障礙車型新車購入價，納智捷為 110-120 萬元，福斯或福特為 140-150 萬元。目前交通部補助購車車款價差為市面上進口及國產車之價差。
4. 鼓勵計程車駕駛服務身障之績效盈餘獎勵金，最高可拿 1 萬元。今年地方政府與交通部進行績效獎勵方案總檢討，預計明年提高到一年至多補助 6 萬元，補助條件為每月服務 25 趟次以上，每趟次有 50 元獎勵，每月最多可領 5,000 元獎勵金。
5. 愛心計程車隊能否擴充涉及整體社福預算，今年愛心乘車優惠補助預算成長將近 900 萬，車隊擴充以無障礙車型為主，預計明年上半年可再擴充 30 輛，無障礙計程車屆時可達 100 輛之規模。
6. 交通局於復興區由中型巴士提供免費公車，明年將試辦小黃公車，將計程車引入部分中大型巴士無法行駛之地區。交通志工補助涉及駕駛是否具職業駕駛執照等議題，涉及議題廣泛，目前無交通志工之補助規劃。
7. 研議小黃公車，會與車隊討論由無障礙計程車提供服務之可行性。

(七)都發局

1. 社宅中路二號無障礙房型統一規劃於 6 樓，此為建築師之考量。社宅皆有設計獨立之無障礙電梯及樓梯。若有停電情狀，會啟動緊急發電機。社宅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做設計，並獲得新建無障礙住宅之標章。
2. 關於社宅身障者逃生措施，於會後補充。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邱委員創能

案由：有關同步聽打服務，勞政端宜增加服務使用彈性。

- 決議：1. 請勞動局公布職務再設計同步聽打申請窗口之資訊。
2. 請勞動局與邱委員創能協議，以正式方式答覆。

提案二

提案人：江委員國盛

案由：身障館公車站牌位置與建議。

- 決議：1. 交通局已於 11/19 邀請江委員國盛到場會勘，因距離站牌 30 公尺內有資源回收廠，公車站牌動線受資源回收民眾之等候隊伍影響，經評估後公車站牌無適宜遷移地點，已請里長協助宣導資源回收等候隊伍勿影響公車站牌動線。
2. 請交通局協助身障團體與交通業者合作辦理司機教育訓練。

提案三

提案人：江委員國盛

案由：有關復康巴士共乘服務相關建議。

- 社會局回應：1. 針對特殊狀況已請世豪公司回報並記載乘客相關資訊。
2. 行車路線遇塞車逾 30 分鐘，司機會主動通知身障者延後乘車時間。
3. 擬加強司機工作倫理保密之教育訓練。

決議：請社會局針對建議進行改善。

提案四

提案人：江委員國盛

案由：桃園境內火車站階梯警示貼條再進化。

決議：請台鐵局配合辦理每一階梯貼上鮮明色條警示。

拾、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李委員鴻源

案由：有關 1999 視訊服務品質相關建議。

決議：請研考會協助 1999 手語視訊服務人員參與手語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動議二

提案人：李委員鴻源

案由：有關長照資訊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 相關建議。

決議：請衛生局配合辦理。

動議三

提案人：陳委員美谷

案由：建議教育局除原有巡迴輔導老師外，增聘其他專業團隊共同入園輔導。

決議：請教育局積極研議幼教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入園時數及頻率。

動議四

提案人：邱委員創能

案由：部分牙醫診所、耳鼻喉科診所、內科診所、中醫診所主要大門有門檻，輪椅病患若要就診，無法進出。

決議：1. 請衛生局向診所宣導設置簡易無障礙通道及公開無障礙診所資訊。
2. 請都發局配合辦理。

動議五

提案人：邱委員創能

案由：針對重殘以上之障礙者有聘雇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家人照護者給予津貼補助，以維護其生存權與生命的尊嚴。

決議：請社會局、衛生局研議。

拾壹、散會：下午六時